# 格式文本范例

## 表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
| 境内放款人名称 |  |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  |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关联公司□其他 |
| 境外借款人名称 |  |
|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其他 | 是否委托贷款： □是 □否 |
| 所在国家/地区 |  | 所属行业 |  |
|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  |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 □是 □否 |
| 境外放款总额度 |  | 境外放款年利率 |  |
| 放款资金来源 |  |
| 借款用途 |  |
| 境外放款期限（月） |  | 境外放款到期日 | 年月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
|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处置情况 |
| 债务注销金额 | 债权转股权金额 | 其他用途金额 |
|  |  |  |  |
|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五、承诺：请勾选****□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7、“境内放款人统一信用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 表2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Name of applicant | 中文名/Chinese name： | 托管人名称Name of custodian | 主报告人/Main Custodian： |
| English name： | 托管人(如有)/Custodian(If any): |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ment license number |  | 托管人(如有)/Custodian(If any): |
| 托管人(如有)/Custodian(If any): |
| 申请机构所属类别Applicant category | □基金管理公司（Fund management company） □保险公司（Insurance company）□证券公司/投资银行（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其他机构（Other institution） |
| 申请机构成立时间Date of incorporation |  | 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  |
| 全球机构识别编码（如有）LEI code (If applicable) |  |
| 境外机构投资者联系方式Contact information of investor | 姓名/Name: | 主报告人联系方式Contact information of main custodian | 姓名/Name: |
| 电话/Tel: | 电话/Tel: |
| 传真/Fax: | 传真/Fax: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相关投资将遵守中国反洗钱等相关法律规定。

We seriously commit that our investment within mainland China shall comply with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of China.

**有权签字人签名/Authorized signature:**

## 表3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

|  |
| --- |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传真 |  |
| 机构类型 | □商业银行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 □保险机构□信托机构 □其他机构（请说明：） |
| **二、资格批准/许可情况** |
| 批准/许可部门 |  | 批准/许可文件号码 |  | 批准/许可日期 |  |
| **三、托管人情况** |
| 名称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 境内托管人1 |  |  |  |  |  |
| 境内托管人2 |  |  |  |  |  |
| 境内托管人3 |  |  |  |  |  |
| …… |  |  |  |  |  |
| 境外托管人名称及说明 |  |
| **四、人员及内部管理制度** |
| 境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可附页） |
|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初次申请需附相关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
| **五、投资额度申请情况** |
| 申请日期 |  | 申请次数 | □初次额度申请□追加额度申请 |
| 本次申请金额（亿美元） |  | 已获批额度（亿美元） |  |
| 资金来源说明 | （可附页） |
| 投资计划及相关准备情况 | （可附页） |
| **本机构承诺申请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 表4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总股本变更原因 | □增发（含超额配售） □回购 □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他（具体说明：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
|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境内股东1 |  |  |  |  |
| 境内股东2 |  |  |  |  |
| ……（可加行） |  |  |  |  |
| **发行信息** |
| 发行方式 | □首次发行 □增发（含超额配售） |
| 发行种类 | 股票 | 存托凭证 | 其他 |
| 普通股 | 优先股 |
| 名称及代码 |  |  |  |  |
| 发行时间 |  |  |  |  |
| 发行数量 |  |  |  |  |
| 实际募集资金 | 金额 |  |  |  |  |
| 币种 |  |  |  |  |
| 合计金额（折美元） |  |
|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
|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  | 减持金额 |  | 币种 |  |
|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  |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  | 币种 |  |
|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现金留存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调回资金 |  |  |
|  |  |
| 折美元合计 |  |
| 其中:结汇 |  |  |
| 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资本金账户账号 |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现金留存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调回资金 |  |  |
|  |  |
| 折美元合计 |  |
| 其中:结汇 |  |  |
|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
|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  |
| 回购计划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完成情况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 调回资金 |  | 币种 |  |
|  | 币种 |  |
| 折美元合计 |  |
| **可转债转股信息** |
|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  |
| 外债登记编号 |  | 转换比例 |  |
|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  | 债转股前总股数 |  |
| 本次转换债券数 |  | 本次转换股数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 表5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
| （机构股东填写） | 股东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个人股东填写） | 股东姓名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当前持股股数 |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增持信息** |
| 增持计划 | 增持证券种类 |  | 增持数量 |  |
| 增持金额 |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境外持股专用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
|  |  |
|  |  |
| 增持完成情况 | 增持证券种类 |  | 增持数量 |  |
| 增持金额 |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增持剩余资金调回 | 调回资金 |  | 币种 |  |
|  | 币种 |  |
| 折美元合计 |  |  |  |
| **减持信息** |
| 减持计划 | 减持证券种类 |  | 减持数量 |  |
| 减持金额 |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计划减持资金安排 | 境外留存 |  | 币种 |  |
| 汇回境内 | 结汇 |  | 币种 |  |
| 保留现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减持完成情况 | 减持证券种类 |  | 减持数量 |  |
| 减持金额 |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实际减持资金安排 | 境外留存 |  | 币种 |  |
| 汇回境内 | 结汇 |  | 币种 |  |
| 保留现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 表6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登记类型** | 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 远期□ 期货□ 期权□ 掉期□ 其他□ |
|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 |  |
|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  |
| **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 |
| 年度 | 批复文号 | 批复日期 | 风险敞口（万美元） | 风险敞口有效期（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 |
| 年度 | 额度（万美元） | 额度有效期（起-止时间） | 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重新办理登记的填“登记”。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5、“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

## 表7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地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股票名称 |  | 股票代码 |  |
|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
|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职责摘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
|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 |  | 机构类别 |  |
| 职责摘要 |  |
|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 |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关系 |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
| 计划名称 |  |
| 计划类别 |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单位）□业绩股票（单位）□虚拟股票□员工购股权计划□其他 |
| 计划起止时间 |  | 锁定期 |  |
| 授予方式 | □现金认购/行权□非现金认购/行权 |
|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  |
| 参与计划人员离职后所持权益的处理方法 |  |
| 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式 |  |
|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时间安排 |  |
| 收益计算方法 |  |
| 最早出售/行权日 |  |
|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  |
| 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 |  |
|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单位：万美元） | □购汇： 金额，所占比例□自有外汇： 金额，所占比例□其他： 金额，所占比例 |
|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
| 年度 |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 登记日期 | 备注 |
|  |  |  |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的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 表8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计划信息 |
| 上市公司代码 |  |
| 上市公司名称 |  |
| 股权激励公告名称 |  |
| 股权激励公告编号 |  |
| 股权激励公告日期 |  |
| 获授的股票数量 |  |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计划类别 |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他(需要具体说明)\_\_\_\_\_\_\_\_\_\_\_\_\_\_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锁定期（年） |  |
| 授予方式 | □现金认购/行权 □非现金认购/行权 |
| 参与计划外籍员工名单（可另附页）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获授数量 | 价格（单位数量） | 计划汇入金额（折人民币） | 计划使用境内外汇金额（折人民币） | 计划使用境内人民币资金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公司名称及公章：年 月 日 |

## 表9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1.中文姓名： | 2.曾用名： | 3.性别：男□ 女□ | 照片2”×2” |
| 4.外文姓名： |
| 5.出生日期：年月日 | 6.出生地： |
| 7.国籍： | 8.曾有何国籍： |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
| 10.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11.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 |
|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
|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
| 14. 申请人其他信息 |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
| （2）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
| （3）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
| （4）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 □ 否□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
| 15.购付汇基本信息 | （1）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
| （2）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
| （3）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
| （4）购付汇币种 |
| （5）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
| （6）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
| （7）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
| （8）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
| （9）境外收款人 |
| 16.□本人承诺，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表10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 |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第一联****外汇局留存**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  | 注册资本（亿元） |  | 实收资本（亿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其它机构（请说明：）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主要股东或控制人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二、外汇业务备案** |
| 备案类别：□初始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
| 跨境业务 | □跨境证券经纪□B股经纪□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跨境证券承销业务□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跨境并购□跨境信托□跨境结构性产品□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其它（请说明：） |
| 境内业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证券承销□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境内外汇买卖□其它（请说明：） |
|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同意） | □是 □否 |
| 外汇业务 |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或行业管理组织 | 许可/同意文件号 | 许可/同意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 （可附页） |
| **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
| 签发人： | 经办人：审核人：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表1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第****二****联****退****备****案****机****构**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其它机构（请说明：）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备案类别** |  □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
| **跨境业务** | □B股经纪□跨境证券经纪□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跨境证券承销业务□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跨境并购□跨境信托□跨境结构性产品□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其它（请说明：） |
| **境内业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证券承销□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境内外汇买卖□其它（请说明：） |
| **外汇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 表11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要求，现将我公司（或机构）\*\*\*年度外汇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年度运营情况、利润分配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外汇人员和业务制度建设情况、外汇业务合规性自查情况等。

**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内容：外汇业务经营范围、开展外汇业务的种类和备案情况、外汇业务规模等；外汇账户情况（个数、账户余额等）；外汇资金使用情况（含自有外汇资金和代客外汇资金）及结汇和购汇情况；外汇收入（含收入规模、结汇和购汇、外方股东分配及汇出情况等），其他有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另附：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加盖公司（或机构）公章的外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公司（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表12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金额单位[[1]](#footnote-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债务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债务人类型[[2]](#footnote-1)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3]](#footnote-2) |  |
|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4]](#footnote-3)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中长期 | 短期 | 外币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短期余额 | 外币余额 |
| 熊猫债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5]](#footnote-4)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footnote-5)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是否超上限 | 是（ ）否（ ）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表13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金额单位: 1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外债编号** | **币别** | **变动日期** | **实际还款来源** | **还款状态** | **提款金额** | **其中：现金外债提款额** | **其中：货物外债提款额** | **其中：服务方式提款额** | **其中：境外支付方式提款额** | **其它提款方式下提款金额** | **实还本金** | **实还利息** | **减免本金** | **减免利息** | **担保履约本金** | **担保履约利息** | **未偿余额** | **其中：逾期本金余额** | **其中：本期利息本金化金额** | **逾期利息余额** | **汇率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实际还款来源可选择填写：无（提款时填写）、提前、到期和逾期。

2.还款状态可选择填写：无、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资本金（包括股票收入）、外债、国内外汇贷款、购汇、以物抵债和其他。

## 表14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 表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参考样式）

××〔20××〕×号

××公司：

你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申请》（××字〔××〕××号）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号）和××等规定，同意对××公司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予以备案。

同意你公司作为××公司（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含××家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开展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经常项目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你公司可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亿美元；可集中调配的境外放款额度××亿美元。

（其他需备案或特别关注、说明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年 月 日

## 表16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登记申请表

|  |
| --- |
| 编号： |
| **银行基本情况** |
| 银行名称（加盖公章） | 　 | 代码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开展情况** |
| 是否开展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是（转入下一流程） □否 |
| 已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
| 挂钩标的（可多选）□汇率 □利率 □股票 □指数 □贵金属 □商品 □信用 □其他 |
| 产品期限区间最短期限： 最长期限： 主要产品平均期限： |
| 产品类型（可多选）：□保本 □非保本 |

 （外汇局业务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登记表编号由外汇局填写，规则为RSD+六位地区代码+四位年份代码+四位顺序码。

2、登记表的内容由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外汇局。

3、“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为银监部门批准银行从事衍生品业务的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 表17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月报表

年 月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签约情况** |
| 公司客户 | 企业名称 | 签约时间 | 合同号 | 签约金额 | 到期日 | 挂钩指标及计算方法 | 约定的利率上下限及利息给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客户 | —－ |  |  |  |  |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终止情况** |
|  | 终止时间 | 合同号 | 终止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 人民币支付金额 | 外币支付金额 |
| 期满终止 |  |  |  |  |  |
|  |  |  |  |  |
| 提前终止 |  |  |  |  |  |
|  |  |  |  |  |
| **利息给付情况** |
| 合同号 | 人民币支付 | 外币支付 |
|  |  |  |
|  |  |  |
| 合计 |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资金流出入和结售汇情况（单位：美元）** |
| 本月汇出 | 本月汇入 | 本月购汇 | 本月结汇 |
|  |  |  |  |

填表： 复核： 电话：

填报说明：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签约情况”一栏中，与公司客户的交易应逐笔填报，与个人客户的交易根据同一产品汇总填报。分行或支行签约但不实际管理资金的业务，由资金的实际管理人填报有关信息并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2、“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终止情况”一栏中，“人民币支付金额”填合同终止后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客户的金额，“外币支付金额”填以外币支付客户的金额，两者之和为“终止支付金额”。

3、“利息给付情况”填当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项下支付给客户的利息，根据合同号按支付币种分别填写，针对个人客户的产品可分币种汇总填写，并在“合同号”栏内注明“个人汇总”。

4、已包含在当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终止情况”中“人民币（外币）支付金额”的利息支付部分，不再在当月“利息给付情况”一栏中重复填列。

5、资金流出入和结售汇情况填写当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涉及的相关汇总数据折合美元的金额，汇率参照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6、本表中除特别注明外，填写金额的相关栏目中，人民币部分单位均为“元”，外币部分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的币种填写。

## 表18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
|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
|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减外方实际出资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中方减资）□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 □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 |
|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营到期日 | 年 月 日 |
| 注册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 |  |
| 所属行业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性质 | □合资 □独资 □合作 □合伙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股份制 □其他 |
|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上市（□A股上市 □B股上市 □H股上市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 是否投资性公司 | □是 □否 |
| 返程投资情况 | □非返程投资 □返程投资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股东名称 | 护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永久居留证号码/其他 |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 | 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无需填写此项） |
|  |  |  |  |  |
|  |  |  |  |  |
| 四、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所占注册资本 |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35项） | 利润分配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所占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信息（办理前期费用业务必填） |
| 外国投资者名称 |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地区 |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资本总额 |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
|  |  |  |  |  |  |
|  |  |  |  |  |  |
|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必填）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 股权转让对价 |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 2.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  |  |  |  |  |  |
|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必填）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中方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 股权转让对价 |
|  |  |  |  |  |
|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办理减资业务必填） |
|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 减资所得金额 |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 2.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必填） |
| 外方股东名称 | 清算所得金额 |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 2.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二、承诺：请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及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即外方权益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9、“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0、“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1、“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2、“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4、“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5、“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6、“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8、“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18位代码。

20、“经营到期日”指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99年计算。

21、“注册日期”指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2、“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5、“注册地址”根据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26、“注册资本”根据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27、“外方所占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28、“企业性质”根据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29、“企业类型”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0、“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1、“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2、“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33、“所占注册资本”指股东所占资本的登记金额。。

34、“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指股东为取得注册资本拟实际支付的对价。

35、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取得的境内资产所有权并进行运营该资产；

“其他”指上述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36、“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3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3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或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4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4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4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4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4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6、“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清算注销公告，且公告期满，但尚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7、“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已完成企业登记注销，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8、“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49、“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50、“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未到位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境外汇入”变更为“实物”出资。

51、“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 表19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  |
| --- |
| 一、申请事项 □信息登记 □信息变更 |
|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
| 主体名称 |  |
| 主体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其他） |  |
| 境内机构注册地 |  |
|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A股上市 □B股上市 □境外上市 □其他 |
| 特殊主体性质 | □港澳台居民 □国有中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企业 □特殊目的公司□投资性公司再投资企业□非投资性公司再投资企业□境外银行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 |
| 投资企业代码 |  | 投资企业名称 |  |
| 出资币种 |  | 出资金额 |  |
|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五、承诺：请勾选**□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业务，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3、“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4、“境内机构注册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5、“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6、“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7、“投资企业代码”指开展投资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投资企业公司名称”指开展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9、“出资币种”接收境内再投资的实际币种。

10、“出资金额”接收境内再投资的出资金额。

## 表20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境内主体名称 |  |
| 境内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汇总） |
| 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 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 |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名称 |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所属国家/地区 |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 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 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 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金额 | 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 | 本次拟登记注册资本金额 | 本次实际出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明细） |
|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名称 | 实际缴款人名称 | 出资形式（包括：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11项） | 实际流入币种及金额 | 折注册币种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五、承诺：请勾选**□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下为银行填写：****银行经办人员签名： 复核人员签名：****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业务（本指引6.4项）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登记的币种。

5、“外方认缴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6、“外方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

7、“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的实际出资金额。

9、“本次拟登记注册资本金额”指末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

10、“实际流入币种和金额”指外方股东实际汇入的币种和金额 。

11、出资形式包括：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12、折注册币种及金额指将某笔实际流入金额按汇入当日官方牌价中间价折算成注册币种的金额。

13、表中第二部分，每个外方股东按本次登记累计汇总结果填写，最多登记1条记录。

14、表中第三部分，应逐笔填写外方股东拟登记的交易信息。

## 表2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主体代码： 境外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其他 |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减中方实际出资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出资形式 □注册币种变更 |
| □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申请金额： |  |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清算 □ 其他 |
|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企业中文名称 |  | 企业外文名称 |  |
|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  |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 **年月日** |
| 所在国家/地区 |  | 所属行业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投资总额 |  |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  |
| 中方所占比例（％） |  | 投资项目性质 |  |
| 境外投资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 □股份制 □其他 |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 □中方独资 □中外合资 □合作 □合伙 |
|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  |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上市（上市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
|  |  |  |
|  |  |  |
|  |  |  |
| **四、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协议投资总额 | 已汇出前期费用 | 货币出资 | 债权转股权 | 境外解决 | 境内权益出资 | 利润分配比例（％） |
| A、实物B、无形资产C、股权D、其他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
| **五、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协议投资总额 | 利润分配比例（％）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投资金额 | 股权转让对价 | 其中：1.境外支付金额 | 2：其他 |
|  |  |  |  |  |  |  |
|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投资金额 | 股权转让对价 |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投资金额 | 减资所得金额 |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十、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一、承诺：请勾选****□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7、“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8、“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主要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动。

9、“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0、“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1、“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12、“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13、“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4、“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5、“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6、“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19、“企业英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20、“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1、“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2、“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内容填写。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5、“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26、“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27、“中方所占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填写。

28、“投资项目性质”包括“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境外制造加工、境外科技研发、带动出口（含境外带料加工）及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29、“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填写。

30、“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31、“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2、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已汇出前期费用金额+货币出资+债权转股权+境外解决+境内权益出资。

33、“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34、“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35、“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36、“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37、“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38、“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万美元；B、50万美元”；

39、“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40、“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2、“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形式”指境内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 表2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
| --- |
|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
|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  |
| **二、申请事项** |
|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
| □货币出资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其他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 □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境外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日期 | 上市地 | 上市日期 | 总资产 | 已发行总股数 |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
|  |  |  |  |  |  |  |  |
|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境外支付金额 | 2.需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股份数 | 减资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二、承诺：请勾选****□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 表23 \*\*年度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

金额单位：美元

|  |  |
| --- | --- |
| **境内股东持股比例** |  |
| **指标**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一、境外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 　 | 　 |
| 其中：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二、境外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 　 | 　 |
| 其中：短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 | 　 | 　 |
| 三、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  |  |
|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权益 |  |  |
|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  |  |
| 四、境外投资企业应付中方股利 |  |  |
| 五、境外投资企业盈利情况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 　 |  |
| 其中：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  |  |
| 六、境外投资企业利润分配情况 | **本期金额** | **历年累计** |
| 分配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  |  |
| 汇回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  |  |
| **附注（仅境外第一层级特殊目的公司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期末数） | 应付股利 | 实收资本 | 未分配利润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其他 |
|  |  |  |  |  |  |
| **备注：（存在特殊情况须在本栏目中进行详细说明）** |

 |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持股比例按照中方股东持有第一层境外投资企业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填写。

2、“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3、“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权益”、“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按中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4、“应付中方股利”：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中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5、“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按中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6、“分配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汇回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的本期金额按申报年度实际发生额填写，历年累计按企业成立至申报年度年末的累计实际金额填写（包括申报年度的数据），分配的利润和汇回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7、“附注”：“应付股利”、“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仅境外第一层级特殊目的公司汇总其境外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外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为：中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境外子公司权益×特殊目的公司中国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子公司中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表24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银行名称）：

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放款（业务编号： ）项下资金合计 （其中：本金 利息 ）于 年 月 日全部正常收回本息（实际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企业现申请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手续。

我企业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表25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_\_\_\_\_\_\_\_\_\_\_\_\_\_\_银行（行号：\_\_\_\_\_\_\_\_\_\_\_\_\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不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对外直接付汇

|  |  |  |
| --- | --- | --- |
| **支付账户类型** | **支付账户账号** |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
|  |  |  |  |
| **收款人** | **收款人所属行业** | **支付金额及币种**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收款人账号** | **支付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法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请在□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不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对外直接付汇（以上三项应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对外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办理对外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利息结汇、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特殊备案、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收入及结汇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万美元。

## 表26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_\_\_\_\_\_\_\_\_\_银行（行号：\_\_\_\_\_\_\_\_\_\_\_\_\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 境内直接付汇

□ 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

□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

|  |  |  |
| --- | --- | --- |
| **支付账户类型** | **支付账户账号** |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
|  |  | □是，业务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 | □否 |
| **收款人** | **收款人所属行业** | **支付金额****及币种**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收款人账号** | **支付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

 |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请在□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直接支付给境内实际收款人，涉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之间的原币划转应遵从相关规定；“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资本金账户、外债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现钞、个人、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重要提示：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 表27 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银行名称）：

我公司（企业代码： ）外债登记业务编号为 的外债合同项下债务资金已于 年 月 日偿还完毕。该笔外债目前未偿余额为零且今后不再提款及付息，并已关闭该笔外债对应的所有外债账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关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公司现就上述外债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表28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银行名称）：

我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编号为 的内保外贷未发生担保履约，现因 （1.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2.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3.其他，需注明具体原因），担保人担保责任解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企业现就上述内保外贷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手续。

我企业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表29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

|  |
| --- |
| **一、香港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中文 |  |
| ENGLISH |  |
| 机构 |  | 机构注册号码 |  | 特殊机构赋码 |  |
| **二、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 |
| 基金名称 | 成立时间 | 基金ISIN CODE（如有） | 基金主地规模（折亿元人民币） | 内地注册时间 | 注册文号 | 注册代码 | 代理人 |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文） |  |  |  |  |  |  |  |  |  |  |
| （ENGLISH） |
|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申请机构（签章）：年 月 日 |

## 表30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

|  |
| --- |
| **一、内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 |  | 机构注册号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 |
| 基金名称 | 成立时间 | 基金ISIN CODE（如有） | 基金主地规模（亿元人民币） | 香港认可时间 | 认可文号 | 香港认可代码 | 托管人 |
| 名称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申请机构（签章）：年 月 日 |

## 表31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信息报告表

|  |
| --- |
| **一、境外发行人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机构 |  | 特殊机构赋码 |  |
| 主报告行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二、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信息**  |
| 债券发行类型 | 交易所公开□交易所非公开□银行间□ | 债券名称 |  |
| 批文号 |  | 拟上市/挂牌日期 |  |
| 计价币种 |  | 拟发行总量（计价币种） |  |
| 结算币种 |  | 拟发行总量（结算币种） |  | 拟留存境内金额（结算币种） |  |
| 拟结汇金额（结算币种） |  | 拟汇出境外金额（结算币种） |  | 其中：拟购汇金额（结算币种） |  |
|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发行人（签章）： 年 月 日 |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footnote-ref-0)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footnote-ref-1)
3.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2)
4.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2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footnote-ref-3)
5.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footnote-ref-4)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footnote-ref-5)